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近代學報
彙刊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00

殷夢霞、李強 選編

近代學報彙刊

第一〇〇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一〇〇冊目錄

神州國醫學報	第一卷第四期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	一
神州國醫學報	第一卷第五期	一九三三年一月	四五
神州國醫學報	第一卷第六期	一九三三年二月	九九
神州國醫學報	第一卷第七期	一九三三年三月	一五五
神州國醫學報	第一卷第八期	一九三三年四月	二〇九
神州國醫學報	第一卷第九期	一九三三年五月	二八一
神州國醫學報	第一卷第十期	一九三三年六月	三二九
神州國醫學報	第一卷第十一期	一九三三年七月	三七五
神州國醫學報	第一卷第十二期	一九三三年八月	四二三
神州國醫學報	第二卷第一期	一九三三年九月	四七五
神州國醫學報	第二卷第二期	一九三三年十月	五二一
神州國醫學報	第二卷第三期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	五六九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業於本月呈准上海市政府核轉內務部登記）

第一卷

第四期

上海神州國醫學會通告

逕啓者本會編輯之國醫學報於第三期出版時即經分寄全體會員以便查閱惟會員中因住址遷移以致該項月報及各種函件無法投遞業經郵局退回者計有八十餘件之多亟應查明更正且本會現擬編印最近會員名錄所有各會員地址如有變更務請在廿二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函告到會以便更正編入幸勿延誤並希會員諸君互相轉告是所至盼此致
本會會員公鑒

上海神州國醫學會調查科啓

二十一、十二、十五日

神州國醫學報
張頌渭川署端



本刊啓事 (一)

全人等承本會同志不棄委以編輯重任惟自念才菲識淺深慮學力有所不逮懇希海內同道不吝珠玉時賜南鍼不但全人等之幸亦即醫藥前途之幸也

編輯委員會啓

本刊啓事 (二)

茲謀本刊精良計凡愛讀本刊諸君如有高見懇希惠賜批評盡量指導爲禱

編輯委員會啓

本刊啓事 (三)

本刊主張學術公開所有稿件歡迎轉載討論惟須事前徵得本刊及原著作人之同意

編輯委員會啓

徵稿規則

(一) 本刊內容約分 言論 學術 衛生 醫案 名著 雜俎 特載 會務 消息 答問等項

(二) 本刊以研究學術爲範圍此外概不置議

(三) 凡一切醫藥學說不論自撰專著及翻譯概所歡迎如係譯本須將原本同時附下

(四) 來稿內容務求新穎凡陳言抄襲概請勿惠
(五) 來稿字跡務須謄寫清楚並須加以圈點凡字跡潦草或一紙兩面書寫者概不登載

(六) 凡來稿本刊有刪改及拒登之權

(七) 來稿一經登載即予以薄酬(專著另商優例)

(八) 來稿登載與否原稿概不退還如欲退還者須附寄回郵票

(九) 長篇巨著得以字數爲酬當由本刊先函論訂

目 錄

特 載

中央國醫館整理國醫藥學術標準大綱草案

言 論

國醫藥方之鑑定權…………… 滌 塵
讀國醫藥方之鑑定權威言…………… 吳去疾

學 說

寸關尺三部脈形所以不同之實在理論…………… 張山雷
總論傷寒論陽明篇…………… 朱頌陶
黃連何以能厚腸…………… 沈仲圭
蔬食與肉食之比較(續)…………… 徐相任
傷寒探髓(續)…………… 程迪仁
天癸之研…………… 顧子安

醫 案

彭秩階醫案…………… 吳去疾編錄
寒邪直中血室案…………… 周小農
絞腸痧之治驗…………… 陳青雲

雜 俎

去疾醫話(續)…………… 吳去疾

會 務

(一)第二屆會員大會紀 (二)當選執監委員表 (三)會議摘要 (四)推定委職員一覽表
(五)聘定月報特約撰述員函表 (六)公告會員 見封面 程迪仁編錄

補 白

三月盡晝三月盡夜之奇境 新發見之麻瘋病原菌 記者編錄
割食鯨魚多人喪命

★編輯餘談★

(去疾)

上期本報因被印刷所耽誤。出版愆期。同人等甚爲抱歉。今後當力加整頓。以副讀者諸君之期望。

本期特載。係中央國醫館製定之整理國醫藥學術標準大綱草案。爲國醫界所不可不研究者。望同道諸公注意及之。并望將研究所得。賜寄本報刊登。以光篇幅。

一年容易。國歷新正又將至矣。本報下期。正值新年之時。特別增加材料。擴充篇幅。出一新年號學報。以助讀者之興趣。如有大作。請先惠寄。俾便刊登。

前承遠近同道諸公。紛紛投稿。當以篇幅有限。未能一一登載。無任歉仄。現擬以後各期。將各處來稿。分別清理。輪流刊登。請諸公安心可待。勿過責難爲幸。

以後諸公投稿。請直寄廈門路尊德里本會毋庸由個人轉交。以期直捷。

特 載

去疾謹按。中央國醫館。近以所製定整理國醫藥學術標準大綱草案。登報昭告全國醫。徵求意見。本會以茲事體大。於國醫前途。極有關係。亟應集合同道。共同討論。以收集思廣益之效。而草案原文。見者頗少。爰向中央國醫館。索得草案一份。登諸本報。俾會中諸公。得以知其內容。如有高見。務請儘量發揮。惠寄本會。當爲一一登載。或直寄中央國醫館亦可。惟須另繕一份。寄與本會。以便彙齊各會員意見。作爲整個有系統之計畫書。與中央國醫館一商榷也。會中諸公。幸勿金玉爾音爲盼。

中央國醫館整理國醫藥學術標準大綱草案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學術整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本館爲改進國醫藥學術起見。根據館章第一條採用科學方式。逐漸整理。爰製定標準大綱草案如左

第一 學術標準

本館學術整理委員會草擬之整理學術標準大綱。以左列之要點爲標準。

- 甲 以我國固有之醫藥學說。擇其不肯於近世學理者。用科學方式解釋之。
- 乙 其方術。確有實效。而理論欠明者。則採用近世學理以證明之。
- 丙 凡屬確有實效之方術。爲我國成法所固有。而爲近世學理所無者。則特加保存而發揮之。

丁 其方術無實效。而其理論又不合科學方式者。則刪棄之。

戊 凡屬確有實效之方術。爲我國固有成法所無者。則採用近世學說補充之。

第二 分科大綱

學術整理委員會所草擬之分科大綱。係採用近世科學方式。分基礎學科應用學科二大類。

(甲)基礎學科。基礎醫學。暫定爲解剖生理學。衛生學。病理學。診斷學。藥物學。(即本草學)處方學。醫學史。

子 解剖生理學。本科以固有國學爲綱。仿近世解剖生理學之通例。可分骨骼筋肉皮膚等項。及肺心脾肝腎五大部別之。

(說明一)考近世科學分類法。對於解剖生理。有分之爲二者。有合之爲一者。以我國之基礎醫學。向係綜合的。爲材料便利計。以採用後者爲宜。

(說明二)查我國臟腑之分類。與近世新學說。用器官分類法。頗相暗合。蓋古聖先哲。均係以臟爲主。以腑爲副。細推其意義。所謂肺者。非專指肺之一體而言。實含有代表呼吸器全部之義。心者。實含有代表循環器全部之義。脾者。實含有代表消化器全部之義。肝者。實含有代表神經系全部之義。腎者。實含有代表泌尿器全部之義。據此分類。既不背古。又合於今也。

丑 衛生學。本科可將我國固有衛生學之精義。盡量發揮。至近世衛生學及防疫法。亦附於此。

寅 病理學。我國醫學。係綜合的。病理一科。向無專書可考。卽以巢氏病原而論。不過單以病症爲主。仍難取法。故本科宜仿近世病理通論例。而變通之。劃分爲病論。病因論。病症論。

(說明)考病理通論。係合病理總論各論二者而爲一。新學總論中之病變。係以病之機能形態發生變化爲主。所謂實迹的。我國之病症論。其最詳備而可法者。以仲師傷寒論而言。分六經傳變。所謂氣化的。故酌古證今。宜合病理總論中之病變。及各論之全部。另成一病症論。

卯 診斷學。我國診斷學。向分望聞問切四大部。今不妨仍從其舊例。而略加損益。刪去其不合科學原理者。並增加近世之器械檢查。

辰 藥物學。藥物一科。即古之本草。其內容宜參照新例分總論各論二篇。總論如討論藥物之一般通則。或禁忌配合等。其各論中。宜仿藥質分類法。每述一種藥。須另列子目。如異名。產地。形態。性質。功用。成分。用量。禁忌等。以清眉目。

(說明)考近世藥物分類。有臟器分類法。藥質分類法等。我國本草。亦不外是。如分經用藥法。藥劑分類法等是。

巳 處方學。我國方劑。極爲繁夥。通常有古方今方之分。頗不一致。故宜仿近世處方學通例。不論古今方劑。擇其性質相同。功效確實者。分類序述。

午 醫學史。醫史。即醫學之源流。凡治一學。若不窺其源流。則如木之無根。未有能發揚滋長者。本科仿我國史學通例。以朝代爲分類。

(乙)應用學科。暫定爲。內科學。外科學。婦科學。(產科學附)兒科學。(痧痘科附)眼科學。喉科學。齒科學。針灸科學。按摩科學。正骨科學。花柳科學。

子 內科學。吾國內科書。向分傷寒雜病二大類。所謂傷寒者。即經云。熱病之類也。

非指一種病而言。實含有近世急性傳染病之總名。雜病者。亦即近世各器官病之總稱。此次綱雖仍舊。目則變通之。照近世例。每述一病。分原因。症狀。診斷。治療。處方。雜錄等。以清眉目。

（說明）查近世內科書體例。除傳染病。不分類外。其餘雜病。均按照各器官分類。我國雜病分類法。亦有與此相似者。如江氏醫鏡等。

丑 外科學。外科學之內容。在吾國亦向分總論各論兩大類。（如金鑑真銓等皆是）各論中之次序。向以人體為標準。分頭項。軀幹。四肢等。今不妨仍舊。惟各論中。每述一病。須分原因。症狀。診斷。治療。方藥等。尤須參加種種消毒手續。以策萬全。

寅 婦科學。（產科附）我國婦科。向分經期。胎前。產後三大類。今本科除總論中。注意婦女之特異生理。及其一般之診斷治療外。各論不妨仍其舊。惟每述一病。均與子丑兩項同。

卯 兒科學。小兒之生理。與成人不同。宜仿近世小兒科例。亦分總各論兩大類。各論中每述一病。亦均與子丑兩項同。

辰 眼科學。眼之構造。本極精微。故疾病亦極繁夥。除各論中。每述一病。均照前項分列子目外。而總論中。關於生理之微細。手術之通例。器械之選擇。方藥之調製等。尤宜三致意焉。

巳 喉科學。喉關一竅。為飲食呼吸之門。關係重要。故總論各論二大類。亦仿辰項細述之。

午 齒科學。我國古醫。向列喉齒為一門。或納入外科中。現以其關係重要。久已各列

爲專科。故總各二論中。除關於理論外。對於手術之材料。尤宜加意充實。

未 針灸科學。針灸一科。爲我國醫學之單獨發明。歷行數千年。成效素著。即日本維新後。對於針灸。猶加保存。惟經穴孔穴各部位。須與近世解剖生理學。互相參照。除各論中每病照子丑兩項。分別細目外。總論中。對於手術上之消毒法。宜加注意。

申 按摩科學。按摩一科。俗謂之推拿。其奏效全在手術之得法。故總論中。關於一般手術之材料。宜加意充實。至各論中之各個手術。亦宜與近世解剖生理學。互相參照。

酉 正骨科學。正骨一科。俗謂之傷科。除各論中每病照子丑兩項。分別細目外。至總論中。對於解剖生理學之參照。手術之通例。方劑之調製。器械之選擇。均宜詳加注意焉。

戌 花柳科學。花柳一科。我國俗稱之爲毒門。近來有名之爲性病者。向列於外科中。自通商後。其病蔓延尤甚。故久經列爲專科。今亦仿各科例。分總各二論。餘均與子丑各項同。

以上之標準大綱。係按照目前國醫情形。與世界醫學大勢。斟酌損益而成。惟學術之進步。多隨時代爲轉移。此先哲徐氏有醫隨國運之論。以後本大綱。仍當隨時修正。

言論

國醫『藥方』之鑑定權

(滌塵)

▲方藥鑑定！法律自有程序！

▲凡吾同道！均應澈底認識！

上海第一特區法院。爲林□□醫生被訴案。第二特區法院。爲夏□□醫生被訴案。嘗先後函請本會爲之鑑定藥方。作爲宣判之標準。(來往文函。均見本刊第三期「會務」欄內。)近更有朱叔容君姚筱香君等。紛紛以某醫方藥。接踵請求本會。爲之評判曲直。今日之國醫。可謂多事之秋矣。惟事後。頗聞有以本會接受此項委託與請求。謂爲不合法者。其意曰。本會爲屬於文化的學術團體。藥方之鑑定。則係社會的法律問題。學術團體。不應與聞法律。故鑑定之權。應操諸屬於社會的職業團體之手云云。此唱彼和。羣以爲毫無疑義。甚且有具呈黨政。以是爲言者。夫鑑定藥方。乃醫界最不幸之事。本會同人本極不願與聞。無如爲事勢所迫。不能置諸不理。此中委曲。惟身當其境者乃能知之。不料竟以是之故。致被訾議爲不合法也。滌塵雖非法律專家。然法院之判例。則嘗見之矣。以避嫌之故。不具錄。閱者諒之。今爲明白其所以然起見。嘗舉以質之法學專家。法學專家之答詞曰。方藥之運用。目的在乎治病。目的之運用者屬於『術』。『藥方』之鑑定。目的在乎是非。是非之根據在於『學』。『職業團體者。維護國醫自身利益之公共團體。亦猶訴訟人所委之律師也。法官豈能憑一方面律師之論斷爲論斷哉。若使學術團體而爲鑑定。自能以『學』爲根據。以『學』爲立場。故方藥之鑑定

權。操諸國醫學會。比較的可以不雜情感。而能超然於第三者之地位。爲公正之批評耳。滌塵更叩之曰。甲地之藥方。轉由乙區之公會爲之鑑定。可乎。專家莞爾而答曰。蜀湘不畏姜附。皖人不耐芩芍。地利習慣。彼此不同。利害得失。自有輕重。在學理上得贊許之乎。滌塵以此項國醫方藥之鑑定權。關係國醫者至大且切。亦一個問題也。假本刊一席地。爲全體同志告。須知鑑定之權。不問其操諸職業團體。與操諸學術團體。權猶握諸於己。設不幸如閩粵某某等案。將國醫方藥鑑定。授之於目國醫爲彼障礙之西醫時。又將如何耶。興念及此。曷勝惶悚。苟具未雨綢繆之決心。應有一勞永逸之努力。

讀國醫藥方之鑑定權威言

吳去疾

滌塵先生頃以所作國醫藥方之鑑定權一文。屬登本報。去疾讀之。引起無限之感想。不揣固陋。略陳所懷。願與當世醫界諸君子一商榷之。

夫國醫之有待改進。(不曰改良而曰改進者。蓋國醫本身非不良。以習之者衆。不免有害羣之焉。故人見爲不良耳。如能互相砥礪。爭自濯磨。則國醫終有光大之一日。此吾之所以以改進爲目標。而不以改良爲號召也。誠以天下之事。無中立之理。不前進。則後退。國醫之在今日。非萬衆一心。向前猛進。其不爲人所乘者幾希。)人皆知之。何待贅言。然國醫之前途。實跬步皆荆棘也。滌塵先生有見及此。故不憚曉音瘖口。危苦陳辭。非爲意氣之爭。實凜冰淵之懼。讀者諸君不乏明達之士。當亦以鄙言爲非阿好也。

然吾竊有感焉。醫之爲道。仁術也。醫家之爲人治病。莫不望其速愈也。而何以有能治者。有不能治者。吾嘗推求其故。約有數端。(一)、病本不治。已瀕絕境。雖有盧扁。莫可如何。內經所謂病不可治者。病必不治。卽此之謂矣。(二)、富貴之家。人多口雜。方藥亂

投。中西並進。卒之以身試藥。而人亦不免於死亡。(三)、貧賤之家。信卜不信醫。信神不信醫。非至萬不得已時。不肯就醫。而病勢已深。終於不救。(四)、略識藥性。自作聰明。喜服不經之方。致成不治之症。(五)、信任不專。忽彼忽此。病既難愈。藥誤尤難措手。(六)、不自愛惜。淫於嗜欲。神去形存。大命不保。(七)、調護失宜。病加於小愈。如食復勞復陰陽易之類。(八)、卒中邪氣。頃刻告殂。以上所陳病不能治之原因。大約不外於是矣。醫者遇此。其能潔身自好知難而退者。上也。其次則明告之以故。使之事後無可歸咎。亦不失爲中策。如或戀戀於醫金。或僥倖於萬一。或爲之包醫。或處以重劑。在醫者雖有割股之心。然徒見其利。不見其害。一旦遭非常之變。而身受攻擊矣。此則古之所謂下工者也。病家與醫者之不免相見於法庭。其故每多由於此。(文中所謂醫者。皆指正式之醫生。非走江湖之郎中也。閱者幸勿一概視之)

雖然。此不能怪病家也。彼見其親愛之家屬。一棺附身。萬事都已。其心中之悲痛爲何如者。使醫者而爲無名之人。或醫業不甚發達者。彼或可不注意。(其實無名之人。醫業多不甚發達。病家到危急之時。決不肯來光顧。可以無須過慮。此不過舉似而言耳)。不幸而醫者身負盛名。又家財富有。人之欲魚肉之者久矣。今既有機可乘。即使病家可以容忍。旁人亦不肯輕易放過。勢必慫恿當事之人。與醫者一決勝負。病家本有切身利益之關係。一聞其言。心悅誠服。安得不思所以報復之方乎。况又有喜與醫者爲難者乎。古人謂廉吏可爲而不可爲。吾謂醫亦可爲而不可爲也。

夫爲醫之難。既如此矣。然而法庭之問官初不問也。彼所知者法律。所守者法律。法律之爲用。以事實爲根據。事實之所有者。法律不得而變更之。事實之所無者法律不得而產生之。故當兩造對簿之時。情詞各執。辨論蜂起。法官惟靜默以聽。俟兩造中之一造有何罅隙。然

後從巨剖別之。以期使之折服。此其常也。顧在事實上。其手續殊不能如此簡單。况醫學之事。尤非專家不能明瞭。則除詢問案情而外。其惟一之證據。爲醫者所處之方藥。於是鑑定藥方之問題。遂因之發生。而鑑定權之誰屬。其爭論亦由之而起。

嚮使上海醫界。無學術團體與職業團體之分。則鑑定方藥之責。可由法官選擇其人。付之評論。今事實上既已成立兩種團體矣。論其性質。一則研究學術。一則保障職業。依法官之眼光觀之。保障職業者。或不免有庇護之嫌。研究學術者。當可望無隱之雅。此所以函請鑑定方藥之事。不屬諸職業團體。而屬諸醫學團體也歟。

滌塵先生心知其意。頗以爲然。并引法學專家之言以爲證。其說遽矣。然鑑定方藥。非易事也。此其故。亦可分爲學術與職業兩方面。別而言之。

其在學術方面者。中醫相傳數千年。其學說之多。不可勝計。真如古人所謂。一部廿一史。不知從何處說起。學者既各有師承。家法即顯然各別。見仁見智。惟恃主觀。斗火盤冰。莫衷一是。此其一。

其在職業方面者。同是爲醫。同以謀生計爲目的。平日無事。彼此不相聞問。自無恩怨之可言。今以病家與醫者發生利害衝突之故。致使第三者（學會）牽入漩渦。如醫者之方藥無可訾議則已。設有錯誤。將直言之乎。則同道中人。勢必恨之刺骨。將代爲隱諱乎。不但事實上有所不可。而於良心上。亦覺有所不安。此其二。

或曰。信如斯言。則此二種之困難。果無法以處之乎。應之曰。法誠有之。亦視乎鑑定者之責任心如何耳。夫醫之所治者病。治病之所用者藥。病有萬變。藥亦有萬變。此非盡人所能喻也。惟不能治之病。與不當用之藥。醫者自應知之。知之而猶爲治之。或用不當用之藥。使之速斃。此則過在醫者。雖有巧辨。不能爲之文飾也。